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参照 2025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对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测,预计 2026 年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不超过 5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不超过 22 万元,向关联人借款 40,000 万元并向其支付资金使用费不超过 880 万元。另外,在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工作中,清算组清收债权时,取得了债务人以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土地以物抵债资产,该项资产由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建设了 50MW 光伏电站,资产评估抵账金额为 43,236,160.37 元,导致关联交易金额超出 2025 年预计额度,需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目前正在协调办理产权转移登记。造纸业务原签署的中冶纸业工

业地租赁协议已解除，清理完成后办理土地移交工作。

2.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田生文先生、金晖先生和马东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3. 此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6 年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原材料 (水电费)	市场价格	500.00		338.38
	小计			不超过 500 万元		338.3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市场价格	22.00		10.10
	小计			不超过 22 万元		10.10
向关联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使用费	市场利率	本金 40,000 万元，资金使用费不超过 880 万元		本金 25,500 万元，资金使用费 759.14 万元
	小计			本金 40,000 万元，资金使用费发生 880 万元		本金 25,500 万元，资金使用费发生 759.14 万元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原材料	338.38	500.00	67.67%	-32.32%	
	小计		338.38	5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10.10	22.00	45.91%	-54.09%	
	小计		10.10	22.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云服务费	61.78	164.00	37.67%	-62.33%	
	小计		61.78	164.00			
向关联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使用费	759.14	1,500.00	50.61%	-49.39%	
	小计		759.14	1,500.00			
其他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以物抵债	4323.62	-	-	-	
	小计		4323.62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公司业务调整,采购量减少。此外,在星河科技清算工作中,清算组清收债权时,取得了债务人以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土地以物抵债资产,该项资产由新能源公司建设了50MW光伏电站,资产评估抵账金额为43,236,160.37元,导致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出2025年预计额度。				
			2.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业务有所调整,租赁费减少。				
			3.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业务有所调整,服务费减少。				
			4.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控制有息负债规模,资金使用费减少。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浆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文升

注册资本：173,200 万元

住所：宁夏中卫市美利造纸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浆纸的生产与销售，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来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

2.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5 亿元，净资产-37.84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0.03 亿元，净利润-0.45 亿元。

3.美利浆纸是中冶纸业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美利浆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纸业”)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田生文

注册资本：167,231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1 号

经营范围：各类机制纸、纸板、加工纸、包装用纸的生产、科研开发、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学矿产品、金属矿产品、重晶石、滑石、石墨、萤石、菱镁矿、耐火矾土、硅灰石、高岭土、膨润土、硅藻土、石膏、珍珠岩、温石棉、金刚石、氧化钙的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科技开发、销售；造纸原料林种植；原料竹、苇及草浆、苇浆、竹浆、木浆的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施工装饰；机械

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与工程承包；工业工程设计；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 亿元，净资产-80.06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亿元，净利润-0.22 亿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冶纸业为公司大股东，持有公司 11.38%的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中冶纸业进入重整程序，办公场所租金金额较小，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财务”)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平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丙 12 号院 2 号楼 6 层 601 室-632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5.71 亿元，净资产 67.28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6.84 亿元，净利润 1.52 亿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诚通财务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诚通财务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国家统一规定或市场价格结算，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以合同的形式明确进行约定。

2.价格结算：交易价格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及经营需要。双方的交易可以利用各自具有的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协同优势，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产品或业务的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并以合同的形式约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不但能够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而且

能够降低相关费用，并有效防范风险。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